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LTD.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5-030)

股票代码：300055

股票简称：万邦达

披露日期：2015.04.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飘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3,435,221.13	127,167,169.34	20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56,212.75	20,296,928.83	3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10,695.82	-42,874,961.38	73.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52	-0.1874	7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4	0.0887	34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4	0.0887	34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1.10%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1.08%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4,249,414.66	3,672,152,438.24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2,690,528,701.91	2,608,576,185.46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97	8.1434	-55.06%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5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452.10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万邦达收到了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税收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348.03	
合计	863,004.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家政策、国内外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一季度以来公司股价及所属的创业板指数均涨幅巨大，公司在本报告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连续三次因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 20% 而出现交易异常波动。根据股票运行的基本规律，公司股价后期存在大幅震荡的可能，因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2015 年 3 月，“水十条”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经修改完善后即将发布实施，并且相关政府官员表示环保“十三五”规划也正在制定，随着多项环保法规与政策的逐步推进，可能会激发环保行业的投资热潮，致使竞争主体增多，行业竞争加剧。

（三）新业务实施风险

公司在确保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向市政环保服务、工业水处理上下游业务等新的业务领域拓展，致力于成为综合型的环保服务平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PPP 模式与政府部门展开合作，公司将根据今后签署的合作协议，制定有针对性的投资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分步实施合作协议内的相关项目。但由于 PPP 项目本身具有由于政府政策的变化而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的风险，且周期较长，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合作协议的签订、项目的具体实施仍存在一定风险。

（四）公司股份结构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 21.99% 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从整体上将有助于公司新业务的顺利开展，并保证公司资金链的安全稳定。为了避免对二级市场产生过大影响，本次计划减持的全部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进行，但仍可能会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15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飘扬	境内自然人	28.88%	70,785,000	53,088,750		
胡安君	境内自然人	12.60%	30,888,000	0		
王婷婷	境内自然人	8.40%	20,592,000	0		
张建兴	境内自然人	3.17%	7,769,434	7,769,434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0%	7,600,000	0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5,420,535	5,420,535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3,500,000	0		
刘建斌	境内自然人	1.31%	3,217,500	2,413,1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31%	3,198,561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1.26%	3,083,45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胡安君	30,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8,000
王婷婷	20,5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92,000
王飘扬	17,696,250	人民币普通股	17,696,25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198,561	人民币普通股	3,198,56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83,452	人民币普通股	3,083,45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12,121	人民币普通股	2,812,1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78,917	人民币普通股	2,778,917
石晶波	2,616,960	人民币普通股	2,616,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中，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成员；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飘扬	53,088,750	0	0	53,088,750	高管锁定股	不再担任高管六个月后
范飞	1,453,500	240,000	0	1,213,500	高管锁定股	不再担任高管六个月后
刘建斌	2,413,125	0	0	2,413,125	高管锁定股	不再担任高管六个月后
肖杰	1,355,133	0	0	1,355,133	定向增发锁定	2015 年 9 月 12 日
于淑靖	1,716,503	0	0	1,716,503	定向增发锁定	2015 年 9 月 12 日
张建兴	7,769,434	0	0	7,769,434	定向增发锁定	2017 年 9 月 12 日，且视是否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以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间而定
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20,535	0	0	5,420,535	定向增发锁定	2017 年 9 月 12 日，且视是否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以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间而定
合计	73,216,980	240,000	0	72,976,98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较期初余额下降 56.23%，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票据付款所致；
- 2、应收利息较期初余额下降 63.99%，主要系所计提的应收利息在一季度集中收到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余额增加 39.08%，主要系本报告期万邦达公司及昊天子公司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4、存货较期初余额增加 59.85%，主要系 BOT 项目在建设期不和业主结算所致；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余额下降 98.94%，主要系本报告期销项税增加，将期初留底进项税全部消化所致；
- 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余额减少 31.93%，主要系本期支付了相关款项所致；
- 7、股本较期初余额增加 200%，主要系根据 2014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38%，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营业收入，托管运营项目增多导致托管运营收入增加，BOT 项目于一季度集中施工，及销售业务供货较多；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21%，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营业成本，托管运营项目增多导致托管运营成本增加，BOT 项目于一季度集中施工，及销售业务供货较多；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31%，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收入增加等原因所致；
-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1.96%，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销售费用所致；
-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1.03%，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管理费用所致；
-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38%，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利息支出，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427.87%，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上年同期不包含昊天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26%，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 2014 年度税收奖励款所致；
- 9、所得税费用上年同期增加 354.36%，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以及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80%，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97%，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盐城环保产业

园 2014 年度税收奖励款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79%，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上年同期不包含昊天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9%，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年同期不包含昊天子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58.27%，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上年同期不包含昊天子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所致；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03.72%，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同期不包含昊天子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没有处置长期资产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83%，主要系本报告期包含昊天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上年同期不包含昊天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下降 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没有其他投资活动所致；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551.61%，主要系昊天子公司偿付股利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 年一季度，公司在积极拓展市场的同时，围绕制定的经营目标，强化企业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在工程项目、托管运营、商品销售、技术研发、资本运作等主营业务上集中施工和供货等，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完成了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43.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9.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65.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76.21%。商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 亿元，其中昊天销售收入 8,628.37 万元，母公司本部销售收入 13,977.76 万元；托管运营及技术服务等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7 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华北石化炼油质量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供热、供风工程（除盐水处理站、凝结水处理站）PC 承包项目、供热、供风工程（余热回收站、制冷站）PC 承包项目、污水处理厂 PC 承包项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北石化污水处理场的工艺安装材料陆续到场，设备安装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神华宁煤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动力站装置除盐水及凝液精制站工艺包成套项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设计部分已经全部完成并通过了设计审查会，提交了设计图纸；采购部分已完成全部工艺设备、全部自控设备和大部分材料的采购合同签订和供货工作。

3.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采购部分，供电仪等主要设备全部到场；土建施工基本结束，全厂地管施工完成，工艺设备及配管安装完成 80%，电仪安装完成 50%。

4. 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已完成施工工作，装饰、装修等施工收尾工作已基本完成，工艺、电气、仪表安装全部完成，膜系统流程联调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进入双膜系统试运行阶段。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排名	供应商	
	本报告期	上报告期
1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得利满水处理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	淮南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3	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	北京合众思流体有限公司	鞍山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泰和嘉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卓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排名	客户	
	本报告期	上报告期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2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	丹东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分公司
5	江苏普维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张建兴、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重组而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万邦达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度吴天节能《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根据上述报告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如有）后，方可解禁。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017-09-12	在履行期限内
	肖杰、于淑靖	因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015-09-12	在履行期限内
	张建兴;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宏英	业绩承诺：吴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2014 年度不低于 4,600 万元、2015 年度不低于 5,800 万元、2016 年度不低于 7,42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吴天节能在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4 年 05 月 15 日	2017-06-30	在履行期限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张建兴	一、任职承诺：为保证吴天节能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 年内确保在吴	2014 年 05 月 15 日	9999-12-31	

	<p>天节能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管理层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如违反上述服务期约定的，则因本次重组交易而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在其离职时尚未解禁的部分，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万邦达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二、竞业禁止承诺：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万邦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万邦达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 如果万邦达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万邦达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3. 除对万邦达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万邦达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4. 本人保证本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以上股权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p>			
--	---	--	--	--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在万邦达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均有效。			
	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淑靖;肖杰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邦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公司与万邦达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万邦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邦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万邦达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014年05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 本人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 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	2010年02月26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 王飘扬家族均遵守了承诺。

		<p>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 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 保证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p> <p>(四) 上述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本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就规范关联交易的问题承诺如下: 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 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现在和将来在公司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均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p> <p>三、关于未来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承</p>			
--	--	--	--	--	--

		<p>诺如下： 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和履行股东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p>	<p>一、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一）若万邦达因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报告期以及追溯到万邦达设立以后到报告期期间内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承诺人将以除万邦达股份外的个人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万邦达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各承诺人就该等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万邦达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商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二、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关于改制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书面承诺： 因该等税款</p>	<p>2010年02月26日</p>	<p>9999-12-31</p>	<p>报告期内，王飘扬家族均遵守了承诺。</p>

		缴纳所引致的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均由各实际控制人承担；若因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就以上承诺事项，公司各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02 月 26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844.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74.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	否	14,496.83	14,496.83	0	14,496.83	100.00%	2011年09月30日	621.72	4,202.04	是	否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	是	14,369.18	16,979.33	8.68	16,979.33	100.00%	2014年03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866.01	31,476.13	8.68	31,476.13	--	--	621.72	4,202.04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	14,000	0	14,000	100.00%					
吉林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否	15,000	15,000	69.52	9,927.39	66.18%	2014 年 06 月 30 日	363.89	835.39		否
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	否	10,000	10,000	0.5	10,231.07	102.31%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6.55	508.3	是	否
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02	2,002	0	0	0.00%		-52.43	48.29	否	否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7,480	7,480	0	7,480	100.00%		2,504.89	5,704.37	是	否
天元化工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	否	20,000	20,000	4,918.46	7,838.04	39.19%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高盐水零排放 BOT	否	16,000	16,000	453.95	7,721.66	48.26%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4,482	84,482	5,442.43	57,198.16	--	--	3,022.9	7,096.35	--	--
合计	--	113,348.01	115,958.13	5,451.11	88,674.29	--	--	3,644.62	11,298.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已经过工程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中心服务于水处理项目，基本功能发挥作用，已开展多项研发项目，对公司托管运营水处理项目的进出水水质进行检验，大大促进公司提高水处理水平。未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仍处于试运营状态，等待环保监测部门的监测验收。在危废收贮方面，2015 年第一季度收取工业废料 973.38 吨。</p> <p>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部分订单正在洽商中，预计下半年实现收益。</p> <p>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采购部分，供电仪等主要设备全部到场；土建施工基本结束，全厂地管施工完成，工艺设备及配管安装完成 80%，电仪安装完成 50%。</p> <p>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已完成施工工作，装饰、装修等施工收尾工作已基本完成，工艺、电气、仪表安装全部完成，膜系统流程联调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进入双膜系统试运行阶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0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 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010 年 6 月 13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 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 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已完成, 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转入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9,927.39 万元。 4. 2012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 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投资江苏盐城“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 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资已完成,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全额转入了江苏盐城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10,231.07 万元, 其中 231.07 万元来源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 5. 2014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002.00 万元增资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事项。截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资已完成,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全额转入晋纬环保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32.45 万元, 其中 30.45 万元来源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与手续费的差额。 6. 2014 年 8 月 15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 部分使用募集资金 7,480.00 万元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截止 2014 年 9 月 25 日已全额支付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7. 2014 年 9 月 16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2 亿元, 投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t/h 煤焦油轻质化废水处理 BOT 项目, 并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截止 2015 年 2 月 6 日 20,000.00 万元已全部转入该专户管理, 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存入 5,0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存入 5,0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6 日存入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 7838.0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 年 8 月 3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项目拟精简和调整原有的实验设备投资, 同时, 为满足多个功能分区的要求增加建筑工程投资, 其中: 设备投资减少 3,971.68 万元, 建筑工程投资增加 5,479.20 万, 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增加 1,102.60 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投入概算比原计划增加 2,610.12 万元, 增加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补足。本项目原计划投资 14,369.18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6,979.30 万元。2012 年 8 月 27 日, 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0 年 4 月 2 日, 本公司累计投入 4,006.35 万元用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托管项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06.35 万元, 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773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PPP 模式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就芜湖市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合作。双方将在安徽省芜湖市进行一系列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一项或多项工作，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项目采用 PPP 模式，即由本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或本公司单独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公司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就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签署的合作协议，制定有针对性的投资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分步实施合作协议内的相关项目，并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2.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万邦九鼎并购基金之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该并购基金名称预核准已经通过，确定为上海灏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正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商谈。

3.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榆林高新区榆横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由该公司招标的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确定本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前 3 年运营服务费合计 163,855,800 元，后 3 年运营服务费合计 226,270,800 元。公司目前正就合同签订与对方进行商谈。

4.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截至目前，该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日期尚未确定。该股份减持将全部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公司将根据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5.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中标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项目总规模约 56 亿元，拟采用 BOT、BT、BOO、ROT 等 PPP 模式实施。公司尚需与乌兰察布市政府签署正式合同书，合同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为准。因涉及具体项目较多，合同正式签订的时间预计将比普通项目的合同签订所需时间更长。公司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就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签署的合作协议，制定有针对性的投资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分步实施合作协议内的相关项目，并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毕。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 2015 年半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提升，主要有如下原因：

- 1.为尽快达到运营状态，零排放 BOT 项目、陕西天元化工 BOT 项目在上半年集中供货和施工；
- 2.神华 400 万吨煤制油项目、膜销售等销售业务在上半年供货；
- 3.合并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昊天节能公司；
- 4.2015 年公司托管运营项目有所增加，托管运营业务收入增加；
- 5.2015 年公司新增 PPP 业务进展收益。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840,455.68	950,235,069.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67,458.00	48,356,295.00
应收账款	726,394,293.21	627,544,891.20
预付款项	39,528,400.43	30,532,982.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234,142.05	6,204,330.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346,327.63	17,504,65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7,264,783.31	730,136,135.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7,908.61	18,591,141.54
流动资产合计	2,468,973,768.92	2,429,105,506.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4,238,918.86	682,594,279.17
在建工程	17,770,701.35	17,462,529.40
工程物资	2,774,871.68	2,675,769.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958,182.64	66,875,486.72
开发支出	10,827,360.07	10,198,867.62
商誉	429,487,205.68	429,487,205.68
长期待摊费用	20,828,879.77	18,942,86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9,525.69	14,809,93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5,275,645.74	1,243,046,931.51
资产总计	3,704,249,414.66	3,672,152,43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530,000.00	248,5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715,823.05	109,819,150.11
应付账款	376,215,550.73	434,181,292.77
预收款项	47,343,449.21	37,888,74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30,648.76	7,673,237.73
应交税费	16,283,068.67	14,886,737.13
应付利息	367,277.77	367,277.77

应付股利	41,741,616.30	39,037,920.00
其他应付款	6,213,599.27	9,128,828.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8,341,033.76	901,513,19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7,572,180.00	96,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93,306.28	23,091,06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51,666.67	12,523,84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917,152.95	132,514,908.65
负债合计	984,258,186.71	1,034,028,09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184,815.00	245,061,6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1,175,161.03	1,871,298,37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856,375.91	50,856,375.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3,312,349.97	441,359,83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0,528,701.91	2,608,576,185.46
少数股东权益	29,462,526.04	29,548,15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9,991,227.95	2,638,124,33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4,249,414.66	3,672,152,438.24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335,681.10	681,255,37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317,028.00	23,600,000.00
应收账款	356,032,229.40	295,013,639.93
预付款项	11,421,062.03	11,496,643.07
应收利息	1,692,008.57	5,480,739.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867,325.37	162,197,590.99
存货	346,633,698.97	342,549,903.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37,216.46
流动资产合计	1,477,299,033.44	1,536,731,109.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1,020,000.00	1,101,0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347,951.32	179,629,200.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107,068.10	28,598,457.71
开发支出	9,442,412.20	8,813,919.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22,352.52	15,018,75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9,310.80	4,598,23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7,779,094.94	1,337,678,565.45
资产总计	2,915,078,128.38	2,874,409,67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4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324,823.05	90,888,150.11
应付账款	218,007,837.92	239,367,660.77
预收款项	29,431,700.09	86,415.09
应付职工薪酬	2,379,963.74	1,143,230.47
应交税费	4,966,760.69	6,531,313.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703,696.30	
其他应付款	592,797.25	943,156.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1,407,579.04	382,959,92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66,037.38	8,834,347.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51,666.67	4,651,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7,704.05	13,486,013.75
负债合计	414,325,283.09	396,445,939.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184,815.00	245,061,6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1,175,161.03	1,871,298,371.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856,375.91	50,856,375.91
未分配利润	333,536,493.35	310,747,38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752,845.29	2,477,963,73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5,078,128.38	2,874,409,674.79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红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3,435,221.13	127,167,169.34
其中：营业收入	393,435,221.13	127,167,16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3,051,339.07	103,955,030.32
其中：营业成本	253,563,204.06	97,823,385.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917.36	367,860.14
销售费用	2,958,768.93	1,947,123.52
管理费用	21,495,515.39	12,567,905.31
财务费用	182,605.10	-7,656,818.36
资产减值损失	3,588,328.23	-1,094,42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383,882.06	23,212,139.02
加：营业外收入	1,149,352.10	356,65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5.78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33,234.16	23,568,792.70
减：所得税费用	14,962,648.75	3,293,13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70,585.41	20,275,6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56,212.75	20,296,928.83
少数股东损益	-85,627.34	-21,267.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570,585.41	20,275,6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56,212.75	20,296,92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27.34	-21,267.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944	0.088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944	0.0887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红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178,594,438.16	116,601,423.55
减：营业成本	125,466,460.50	91,238,317.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469.09	259,929.64
销售费用	1,274,819.01	1,924,193.52
管理费用	9,000,188.46	11,122,789.88
财务费用	-2,157,807.35	-7,092,710.93
资产减值损失	1,607,159.67	-1,582,90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22,148.78	20,731,809.36
加：营业外收入	9,900.00	1,00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32,048.78	20,732,815.14
减：所得税费用	5,539,242.24	2,930,28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92,806.54	17,802,526.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92,806.54	17,802,526.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3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30	0.08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红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11,128.73	59,835,824.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7,952.10	355,64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6,990.60	11,694,5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46,071.43	71,886,00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378,448.77	74,025,801.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62,185.58	19,625,43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07,386.27	12,388,67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8,746.63	8,721,05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56,767.25	114,760,9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0,695.82	-42,874,96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48,986.10	24,243,17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1,871.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20,858.09	34,243,17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20,858.09	-34,217,17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42,571.88	1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68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97,253.21	1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7,253.21	-1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28,807.12	-77,252,13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584,171.46	1,155,838,05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555,364.34	1,078,585,927.57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红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422,983.45	57,023,75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9,455.96	11,219,05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22,439.41	68,242,80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07,865.45	71,118,55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95,958.87	18,496,84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7,200.33	9,002,506.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1,519.92	8,160,80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42,544.57	106,778,7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9,894.84	-38,535,90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1,717.10	11,317,08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71,871.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73,589.09	21,317,08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73,589.09	-21,291,08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19,694.25	-59,826,98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255,375.35	1,040,649,793.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35,681.10	980,822,809.26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红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